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系列

第四师司法行政志

(1984~2013)

第四师司法局《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系列

第四师司法行政志

(1984~2013)

第四师司法局《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四师司法行政志:1984~2013/第四师司法局《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编.——五家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574-0076-7

I. ①第... II. ①第... III. ①司法机关-行政管理-工作概况-新疆-1984~2013 IV. ①D927.45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2247号

责任编辑 卢大林

第四师司法行政志(1984~2013)

出版发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
地 址 新疆五家渠市迎宾路619号 邮编:831300
总编室电话 0994-5677185
发行部电话 0994-5677179
电 邮 xjbtchs@163.com
网 址 <http://www.btchs.com>
传 真 0994-5677519
印 刷 新疆伊犁日报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6开本
印 张 28.94
字 数 500千字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
书 号 ISBN 978-7-5574-0076-7
定 价 268.00元

《司法行政志》收集、整理资料人员

田琳	刘富文	黄静	刘刻心	王云	耿远超
安鹏燕	吕泽远	李泽宇	周仁欢	刘韬	赖鑫
马宏梅	王建宇	董梅	单新玲	赵睿	李辉
杜本茂	冯娟	赵亚芳	杨丽	张玲娟	汪婷
贺婧	苟俊超	丁圣杰	向军	王军辉	张应华
卞龙	房兰涛	张新颖	汪海	李晓龙	张存德

第四师司法局《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赵建疆
副 主 任:邹德云 李贵生 亚 利
委 员:孙连勇 张桂荣 王新平 谭国训 罗 莉 黄 勇
王 燕 张津义 张立军 马宏梅 赖 鑫 孙小华
单新玲 臧国臣 王 钰 杜本茂 王雯芹 彭志剑
杨 丽 余文丽 陈 勇 李 强 龚海春 向 军
王文献 吴新兰 丁素芳 郭丽萍 王 建 严风猛
文 立 丁森元 侯志军 陈 新

第四师司法局《司法行政志》编纂人员

主 编:赵建疆
副 主 编:李贵生 亚 利
执行主编:滕 元
编 辑:王新平(图片)
杜江川
校 对:田 琳 耿远超 刘刻心

序

赵建疆*

修志是一项文化建设系统工程,是我国特有的历史文化传统。修志也是社会安定繁荣的标志,历来有“盛世修志”之说。为了庆祝第四师司法行政机关组建成立30周年,我们于2013年4月开始收集资料,2014年3月组建编纂办公室,编纂《第四师司法行政志》。经过广搜资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竭力争智,反复修改至2014年11月底完篇。这是发挥资政育人作用,抓司法行政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做好这项工作功在当代,利及后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编纂司法行政志,是一项“代代相济,永不断章”的事业。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对我师司法行政工作30年来的光辉历程进行历史性总结,以推进我师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

《第四师司法行政志》是第四师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四师特有的功能为出发点,全面和立体地阐述了当代司法行政干警所担负的历史责任和所发挥的历史作用。它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客观真实地记述了第四师司法行政机关、广大司法行政干警,30年来把司法行政工作,服从和服务于第四师的中心工作;坚持改革开放,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为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社会稳定服务,为方便人民群众和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服务;普法依法治理、公证、律师、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事业;伴随四师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风雨历程,有了巨大变化,取得了丰功伟绩;展现了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开创司法行政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新局面、新成就;彰显了他们无私奉献、忠诚可靠的精神风貌。不仅为后人提供了全面了解1984年至2013年期间司法行政工作的基本概况,而且为四师今后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极其宝贵的、可资借鉴的历史资料。

第四师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四师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四师的屯垦戍边的伟大事业紧密相连。30年来,在开发建设伊犁,发展经济,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

*注 赵建疆:现任第四师司法局局长



统一,反对民族分裂,保持社会稳定,长治久安,巩固边防的过程中。无不凝聚着广大司法行政干警百折不挠、两袖清风的风骨,用开拓创新的业绩,用生命和汗水谱写为改革开放、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英雄业绩。1984年组建成立第四师司法行政机关以来,在师党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兵团司法局的指导帮助下,四师司法局历届领导班子,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师党委的各项决策和上级业务机关的指示,为四师改革、发展、稳定,发挥了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加强司法行政队伍的教育、培训和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师党委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第四师司法行政工作,已经开始了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嬗变,正在用文明高效的司法理念、规范科学的制度建设,超前的人才战略眼光,先进的技术条件,演绎着现代司法文明。

随着四师屯垦戍边伟大事业的不断发展,四师司法行政事业、司法行政队伍逐步壮大。至2013年底,四师司法局辖2个垦区司法局,驻农牧团场司法所(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工作站)19个,公证处3个,律师事务所4个。已形成了第四师司法行政工作、“148”法律服务专线、法律服务工作为主体并覆盖全师的网络。通过扎实有效地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使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落实,法律服务的质量得到提升。特别是积极为四师农牧团场、企事业单位草拟、审查各类合同,参与诉讼和非诉讼代理,帮助建章立制,规范行政管理,及时提供法律服务,认真组织协调开展了从“一五”到“六五”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使四师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有了明显提高。初步形成了单位依法行政,人民依法维权的良好氛围。实践证明:第四师司法行政机关在过去的30年中,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发展过程。这支司法行政队伍经受了改革开放风风雨雨的洗礼,广大司法行政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不断增强。不愧为一支纪律严明、作风顽强、能征善战、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司法行政队伍。

进入21世纪以来,第四师司法行政工作随着时代的发展,面临着机遇和挑战,且机遇大于挑战,优势和困难同在,优势大于困难。四师司法行政机关在新的历史时期、新的任务面前,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实施“抓班子、带队伍、促业务、保稳定”的工作思路。以典型带全面,树立大局意识,坚持为团场、企事业单位做好法律服务,为职工群众做好法律服务的工作目标和方向。积极加大对司法行政工作整体推进力度,落

实基层基础建设,强化业务建设和业务拓展范围。推进司法行政机关改革力度,提高司法干警队伍素质,以职能树形象,以作为创业绩。坚持执法为民,不辱使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新的贡献。

参加《第四师司法行政志》编纂的全体同志,以一种高度的责任感,加班加点勤奋工作,在短时间内,编纂了一部内容翔实、特点突出、结构合理、文从字约的《第四师司法行政志》,在这里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对关心、支持编志工作的师局机关各科室、各垦区司法局、各公证处、各律师事务所、各基层司法所的领导、干警、法律服务工作者表示感谢!

志书具有“资政、育人、存史”的功能,“以史为鉴,可知兴衰。”我们要充分把《第四师司法行政志》利用好,发扬传统,建设队伍。它必将在新时期司法行政事业中,发挥出经世致用的功能,为司法行政机关提供历史借鉴。努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忠于法律、热爱人民、执法为民、严守纪律,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甘于筑梦边疆的司法行政队伍。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原则，展现第四师司法行政工作领域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在屯垦戍边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力求达到思想性、纪实性、纪事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本志为第四师司法行政专业志，记述的范围，从1984年第四师司法行政机构组建成立起，至2013年底的四师30年的司法行政工作。

三、本志采用章、节结构。图片、序、概述、大事记、编委及编纂人员名单置于卷首。全志共分4章28节。卷末设附录。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使用志、记、表、传、述、图、录诸体裁综合记述人和事。

五、本志涉及的司法行政专用词、术语、名称为统一标准，无统一标准时，从习惯用法。

六、本志资料来自第四师司法局及垦区司法局历史档案，部份资料来自第四师档案馆。

七、地名、番号、机构名称均使用当时名称和称谓。历史纪年采用公元纪年。


八、数字书写按照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等7部门1987年1月1日《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除师、团场的名称、历次会议使用汉字外，其余年、月、日等均用阿拉伯数字记述。计量单位采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单位。

九、本志《人物》部分，设历届领导简介、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名录、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离退休干部名录。为展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状况，附有较为突出的先进事迹介绍。

衷心祝愿贵所司法行政
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服务社会
建设和谐社会造福于伊犁各
族群众。

司法部 张苏军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原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题词



杨福林，四师司令部政工处出版

盛世修志·功在当代，利在万世。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四日 杨福林



兵团党委常委、副司令员、政法委书记杨福林题词

司法引政为人民
弘扬法治促和谐

王继亮
元月九日

原兵团党委常委、副政委、政法委书记王继亮题词



兵团司法行政志新报

司法行政服务群众，服务民生，推进法治建设

何玮

2014年9月9日



兵团司法局党委书记何玮题词

发挥工作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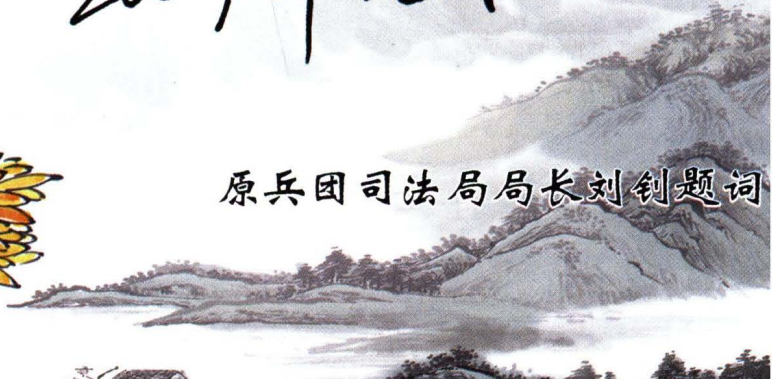
服务科学发展，

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刘剑

2009年元月10日。

原兵团司法局局长刘剑题词





2011年8月10日，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右二）在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原兵团党委常委、副政委、政法委书记王继亮，伊犁州副州长叶尔肯，原兵团司法局局长刘钊等领导陪同下，到七十一团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进行调研



2001年9月10日，司法部副部长刘飏（右二）到四师调研考察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2008年11月13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领导到六十八团司法所调研人民调解工作



第四师司法行政志

DISISHISIFAXINGZHENGZHI



2002年10月20~24日，司法部调研组一行到四师调研司法行政机关改革、发展情况。图为调研座谈会

2002年10月25日，司法部监察局局长王玉璞（左一）率调研组到六十六团司法所调研



2004年4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司法部公证法草案调研组到四师就有关公证法草案修订等问题进行调研



兵团党委常委、副司令员、政法委书记杨福林到四师司法局调研





2006年7月10日，原兵团党委常委、副政委、政法委书记王继亮（右二）在师领导的陪同下，在师司法局机关检查司法行政系统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情况



原四师党委书记、政委卢晓峰（现兵团党委常委、副政委）在师“四五”普法总结大会上讲话



四师党委书记、政委张勇在师司法局机关调研时强调，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作为首要任务



原四师党委副书记、师长李立平（左二）到师司法局调研